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邱景裕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以員警分偵字第11300060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景裕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鐵棍壹支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邱景裕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2月8日16時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忠孝街91巷口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鐵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陳竑宇、證人紀婷恩於警訊時之證詞。

（三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（四）扣案鐵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以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四、查扣案鐵棍1支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並得破壞車輛板金

造成凹損等情，有扣案物品照片、車損照片在卷可憑，可見若持該鐵棍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足可認定為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；又本件係肇因被移送人與證人陳竑宇之行車糾紛，被移送人乃自車內拿出鐵棍敲擊證人陳竑宇車輛欲令其下車，亦據被移送人坦承在卷，是被移送人確有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亦堪認定；又被移送人亦自承其拿出鐵棍時，證人2人均未下車亦未有回應，足見其當時並未有何受或將受危害之虞，則其在公眾場合時攜帶並使用該鐵棍敲擊他人車輛之行為，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所為已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無訛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故於公共場合攜帶鐵棍，對社會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移送人坦承本件行為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為司機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扣案之鐵棍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於其行為項下宣告沒收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錄法條

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03 鍰：
04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05 品者。